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5月24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525.00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4,025.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4,100.00万股增加至14,625.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5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民士达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5月24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525.0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5月26日登记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年4月25日）起锁定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26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XYZH/2023BJAA5B0292《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6,860,000	68.70	96,860,000	66.23	（1）自民士达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愿限售：“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控股股东
王志新	5,165,000	3.66	5,165,000	3.53	（1）自民士达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限售：“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	董事长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鞠成峰	1,915,000	1.36	1,915,000	1.31	自民士达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会秘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0.18	1,000,000	0.6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18	1,000,000	0.6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	0.12	70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9	500,000	0.34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	75,000	0.05	300,000	0.21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小计	105,690,000	74.96	110,940,000	75.8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5,310,000	25.04	35,310,000	24.14	-	-
合计	141,000,000	100.00	146,250,000	100.00	-	-

注：以上数据位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6 日